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5,12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于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181,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21%。

截至本公告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0.6921%减少至30.00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510室(电梯楼层810号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综合办公楼南楼5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11楼11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9日-2025年8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基金退出需求等自身经营需要,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于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181,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2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	0029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广东红土)	571,700	0.3348	
A股(南京红土)	220,000	0.1288	
A股(昆山红土)	220,000	0.1288	
A股(郑州百瑞)	170,000	0.0996	
合 计	1,181,700	0.69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5,527,040	26.6627	45,527,040	26.6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27,040	26.6627	45,527,040	26.6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广东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3,343,000	1.9578	2,771,300	1.6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3,000	1.9578	2,771,300	1.6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274,800	0.7466	1,054,800	0.6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800	0.7466	1,054,800	0.6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昆山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274,800	0.7466	1,054,800	0.6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800	0.7466	1,054,800	0.6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郑州百瑞	合计持有股份	987,660	0.5784	817,660	0.4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660	0.5784	817,660	0.47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52,407,300	30.6921	51,225,600	3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07,300	30.6921	51,225,600	3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5,12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披露信息。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002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1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510室(电梯楼层810号房)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2号楼1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4: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综合办公楼南楼509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综合办公楼南楼5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5: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11楼1102室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11楼110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中新赛克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南京红土	指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4/昆山红土	指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5/郑州百瑞	指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深创投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3、法定代表人:左丁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8、经营期限: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9、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5%

10、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11、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左 丁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姚慧珣	副董事长	女	中国	深圳市	否
杨郁平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刘苏华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谢 健	董事、财务总监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田 钧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牟 勇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黄德林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吴嘉玮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朱志强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周士渊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市	否
林 立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1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微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微基股份	2519.HK	8.31%

(二)广东红土

1、公司名称: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3、法定代表人:曹旭光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21711287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8、经营期限:2012-03-27 至 2026-03-26

9、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80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广东宝诚投资有限公司	6.186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80%

10、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1606

11、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曹旭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市	否
杨永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温放睿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市	否
黄德林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陈欣熙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市	否
谭柏林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市	否
陈国宝	董事	男	中国	肇庆市	否

1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南京红土

1、公司名称: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510室(电梯楼层810号房)

3、法定代表人:伊恩江

4、注册资本:5,6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555194558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8、经营期限:2010-05-31至2025-05-30

9、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占比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
南京九华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0%
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2号楼1203室

11、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伊恩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李航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王大鹏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杨剑鹏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洪涛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沈星源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梅鑫淼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1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昆山红土

1、公司名称: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综合办公楼南楼509室

3、法定代表人:伊恩江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02389810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8、经营期限:2012-07-13至2027-07-12

9、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占比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375%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625%
莱斯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750%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750%

10、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综合办公楼南楼509室

11、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伊恩江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辛俊秀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苏州市	否
李嘉麟	董事	男	中国	昆山市	否
张梦恒	董事	男	中国	昆山市	否
蔡廷国	董事	男	中国	常州市	否
张建忠	董事	男	中国	苏州市	否
吴小兔	董事	男	中国	昆山市	否
严岩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1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郑州百瑞

1、公司名称: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11楼1102室

3、法定代表人:吴直森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646858316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经营期限:2007-07-30至2025-07-29

9、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占比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42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7144%
北京信和安投资有限公司	17.1428%

10、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11楼1102室

11、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吴直森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州市	否
谷宏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郑州市	否
王俊强	董事	男	中国	郑州市	否
闫铭宇	董事	男	中国	郑州市	否
李小辉	董事	女	中国	郑州市	否

1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南京红土、广东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由深创投控制的主体担任基金管理人。深创投与南京红土、广东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深创投与南京红土、广东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因前述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广东红土、昆山红土、南京红土、郑州百瑞均为创业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存续期间均已超过十年且均处于退出期,本次系基于基金退出需求等自身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持有公司52,40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6921%。

2、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8月6日,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1,18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2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东红土	大宗交易	2025.7.19-2025.8.6	571,700	0.3348
南京红土	大宗交易	2025.7.19-2025.8.6	220,000	0.1288
昆山红土	大宗交易	2025.7.19-2025.8.6	220,000	0.1288
郑州百瑞	大宗交易	2025.7.19-2025.8.6	170,000	0.0996

综上所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0.6921%减少至3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股数量	45,527,040	26.6627	45,527,040	26.6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27,040	26.6627	45,527,040	26.6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广东红土	合计持股数量	3,343,000	1.9578	2,771,300	1.6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3,000	1.9578	2,771,300	1.6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南京红土	合计持股数量	1,274,800	0.7466	1,054,800	0.6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800	0.7466	1,054,800	0.6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昆山红土	合计持股数量	1,274,800	0.7466	1,054,800	0.6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800	0.7466	1,054,800	0.6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郑州百瑞	合计持股数量	987,660	0.5784	817,660	0.4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660	0.5784	817,660	0.47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股数量		52,407,300	30.6921	51,225,600	3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07,300	30.6921	51,225,600	3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股数包括2018年5月4日、2020年7月3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8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东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2.6-2025.8.6	840,000	0.4919%
	大宗交易	2025.2.6-2025.8.6	2,691,700	1.5764%
南京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2.6-2025.8.6	324,300	0.1899%
	大宗交易	2025.2.6-2025.8.6	1,030,000	0.6032%
昆山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2.6-2025.8.6	325,000	0.1903%
	大宗交易	2025.2.6-2025.8.6	1,030,000	0.6032%
郑州百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25.2.6-2025.8.6	242,000	0.1417%
	大宗交易	2025.2.6-2025.8.6	820,000	0.4802%

除前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4: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5: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4: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5: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	002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510室(电梯楼层810号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4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综合办公楼南楼5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5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11楼11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52,407,300 持股比例: 30.69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1,181,700 变动比例: 0.6921% 变动后持股数量:51,225,600 变动后持股比例:30.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8月6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4: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5: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8月13日(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再交易。2025年8月12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已于2025年8月5日发布《中国重工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公司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向全体异议股东实施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现金选择权。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自2025年8月13日(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此后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及公司终止上市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将按照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发布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有关换股事项请广大投资者参阅交易报告书的相关内容,特别提醒关注的是,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船舶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2025年8月12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5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60.74%。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资金469.1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267.8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金额为201.2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32.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将本次收到的